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74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慷
選任辯護人　王柯雅菱　律師
被　　告　許凱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1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41號、第17139號、第17144號，併辦案號：107年度偵字第132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家慷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凱程犯三人以上共同冒充公務員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林家慷於民國106年10月上旬，透過手機遊戲認識綽號阿平之成年人，因缺錢花用，為牟取不法利益，經阿平招攬而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出面提領詐欺贓款，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636、32003號起訴書及106年度偵字第30643號、107年度偵字第6190、8713、8961、9026號追加起訴書）。而林家慷明知幫助阿平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自己之名義租用車輛，極易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部

車輛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該車輛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將幫助其等遂行不特定之財產犯罪，惟仍基於縱有人以該車輛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06年10月21日19時，受詐欺集團上手阿平之指示，開車在臺中市某處載運某不詳成年人及不知情之租車行介紹人呂明俊，在呂明俊之指引下到達南投縣○○鎮○○路○○○號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以自己之名義承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交由「阿平」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於犯罪事實二、三（二）所示之時、地，使用本案車輛完成領取贓款之犯行。

二、張哲維（綽號阿草，通緝中）與阿平及其他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其他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06年10月31日11時22分前之不詳時間，在臉書網頁以林宜貞名義刊登佯裝要以低價販售筆記型電腦之廣告，致洪琦竣瀏覽上開網頁時誤信為真，而於106年10月31日11時22分許以轉帳匯款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另有手續費15元）至對方指定之楊忠璟所有之渣打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渣打帳戶）。其後阿平再將林家慷所租用之本案車輛交給張哲維使用，張哲維遂駕駛本案車輛，於31日11時29分、30分許，在臺中市○○區市○路○號之豐原區區公所內，自渣打帳戶內提領2萬元、1萬元之贓款（其中5,000元並非洪琦竣匯入之款項）。

三、許凱程因張哲維因積欠其7萬多元之債務，遂與張哲維協商由許凱程自張哲維所提供之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中提領詐欺所得之贓款抵償，許凱程為能取償，乃與張哲維、阿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三人以上，明知張哲維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為詐欺取財所得之款項，仍基於與張哲維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揭行為：

（一）張哲維先於106年10月31日上午8、9時許通知許凱程至台中市○○路○○○路○○○○○○號」領取內有金融機構

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之包裹後，許凱程、張哲維、阿平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同日17時許，假冒警察及台灣銀行人員之名義，撥電話給粘晉銘，佯稱：你在106年10月6日遭人詐騙而匯出之款項，已抓到提款之車手，但要依指示去提款機操作，才能將匯出款項領回云云，粘晉銘誤信為真，於同年月31日18時49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萬5,025元（另有手續費15元）至對方指定之楊忠璟所有之渣打銀行帳戶。張哲維再以微信通知許凱程，許凱程遂自行於同日（移送書之提款時間誤繕為30日）18時54分、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000號之OK超商台中文心店內，分別提領前開2萬元、5,000元之贓款自行抵償張哲維之欠款後，許凱程再將上開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交還給張哲維。

（二）張哲維、阿平及其他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三人以上，於106年10月31日，又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姓名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31日21時許，在臉書網頁以「廖蟲蟲」名義刊登佯裝以低價販售筆記型電腦之廣告，致謝佩君瀏覽上開網頁時誤信為真，而於同年11月1日9時48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萬5,000元（另有手續費30元）至對方指定之楊忠璟所有之大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郵局帳戶）。張哲維再駕駛林家慷所租用之本案車輛搭載許凱程，由許凱程於同日10時0分、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內，分別提領前開2萬元、5,000元之贓款自行抵償張哲維之欠款後，許凱程再將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交還給張哲維。

四、案經洪琦竣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第五分局報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家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的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查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家慷、被告許凱程、林家慷之辯護人於原審法院及本院準備期日時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5、131頁）），且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據上開說明，應認該等證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許凱程對上開張哲維積欠其7萬多元，與張哲維協商由許凱誠自張哲維提供之人頭帳戶中提領款項抵償之事實坦承不諱，但辯稱伊沒有參與詐欺集團，伊只是拿回張哲維欠伊的錢而已，如判伊犯三人以上詐欺罪太重了云云。上訴人即被告林家慷未於審理期日到庭，依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

時之陳述，被告林家慷承認有出名承租小客車及被害人被騙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但否認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原審辯稱：伊一開始不知道租車是用來犯罪的，伊只認識張哲維，其餘的人都不認識，如果伊是蓄意的，伊就不會把領得的錢還給人家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伊當時不知道是要去領錢，也不知道呂明俊有沒有駕照，不知道租用這台車要做什麼。林家慷原審辯護人為被告林家慷辯護稱：被告林家慷參與「阿平」之詐欺集團係擔任車手，主觀認知集團中只有他一個車手，且是開自己的車擔任車手工作，被告林家慷不知道租車是作為詐欺犯罪所用等語；林家慷本院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林家慷確實不知用自己名義租用車輛係用於詐欺。證人呂明俊於原審證稱：該租用車輛是張哲維要自用，因在草屯租車比台中便宜。原定租車時間一週，到期後未再續租。起訴書所載詐欺犯行係同年月31日之後，並非被告租車所約定租車時間。被告張哲維、許凱程逾越租車時間後，另行起意詐欺，與被告林家慷無涉。原審認定被告許凱程犯普通詐欺罪，則被告林家慷幫助許凱程犯普通詐欺罪，應論以幫助普通詐欺罪，原審認事顯有矛盾等語。

二、被告林家慷以其名義租用本案車輛之客觀事實；被告許凱誠因張哲維積欠其7萬多元，與張哲維協商由被告許凱程自張哲維提供之人頭帳戶提領款項抵償之事實，業經被告林家慷、被告許凱程分別於偵審中供述明確；亦經證人呂明俊、魏辰哲、林柏帆、告訴人洪琦竣、被害人謝佩君、粘晉銘於警詢證述明確（偵13285卷第30至31頁、偵17139卷第47至49頁、第53至55頁、第59至61頁、第68至69頁、偵17144卷第27至29頁），並經證人呂明俊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屬實（原審卷第64頁至第68頁反面），復有被害人洪琦竣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17139卷第26頁）、監視器提領畫面及本案車輛照片（偵17139卷第28至30頁、第33至34頁）、被害人謝佩君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1713 9卷第

31頁）、被害人粘晉銘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17144卷第35、36頁）、楊忠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偵17139卷第32頁）、（尊宏）私人車輛汽車買賣協議契約書及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被告林家慷身分證影本（偵17139卷第35至3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家慷指認呂明俊）（偵17139卷第44至4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7139卷第50至52頁）、被害人謝佩君提出之以LINE傳送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照片（偵17139卷第62頁）、內部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謝佩君）（偵17139卷第63至6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洪琦竣）（偵17139卷第66頁至67頁、第70至72頁、第78頁）、告訴人洪琦竣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及金融卡反面（偵17139卷第73頁）、臉書翻拍照片1張（偵17139卷第7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粘晉銘）（偵17144卷第29、30頁）、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VC-3132號）（偵17139卷第79頁）、107年1月1日警員職務報告並檢附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張哲維照片1張（偵17139卷第80頁、第82頁）、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偵17139卷第90至92頁）、107年5月8日警員偵查報告（偵17144卷第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偵查詐欺案提領車手許凱程提領被害人明細一覽表（偵17144卷第15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ATM交易明細表（偵17144卷第16至1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偵17144卷第18至24頁）、監視器畫面翻拍及被告許凱程照片共11張（106.10.31臺中市○○區○○路○段0000000

號1樓OK超商文心店）（偵17144卷第37至38頁）、AMA-0767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7144卷第42頁）、107年3月19日偵查報告（偵13285卷第23至24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豐原區公所ATM提領紀錄表（偵13285卷第4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7年7月18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70053141號函文（107核退58卷第8頁）並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7年5月28日中監投站字第1070108583號函文暨本案車輛違規紀錄（107核退58卷第20至21頁）、本案車輛行車軌跡（107核退58卷第22至5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客觀事實，足以認定。

三、被告許凱程承認有上開提領款項之事實，但辯稱伊沒有參與詐欺集團云云。惟查，被告許凱程與張哲維及張哲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三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哲維通知被告許凱程於106年10月31日上午8、9時許至台中市○○路○○○路○○○○○○號」領取有楊忠璟渣打銀行等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之包裹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8時許，分別假冒警察、郵局經理撥打電話給劉崇生行騙，劉崇生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18分許到金融機構ATM轉帳至被告許凱程所領取存摺、金融卡所屬之第一銀行帳戶內。張哲維再通知被告許凱程提領款項，被告許凱程乃於同日19時22分至台中市○○○路○段○○○號全家便利商店昌盛店提領贓款2萬元；又於同日19時32分在台中市○○路○段○○○號統一超商新北屯店提領贓款1萬元之事實，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65號刑事判決，以許凱程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本院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55至67頁）。本案被告許凱程受張哲維通知至便利商店以金融卡提領款項之時間分別為106年10月31日18時54分、55分，106年11月1日10時及10時2分，與上開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65號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許凱程係於106年10月31日19時22分、19時32分提

領款項之時間相交錯，且所使用之提款卡之金融業帳戶戶名均為楊忠璟，且均係被告許凱程在台中市○○路○○○路○○○○○號處同時領取。上開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既已認被告許凱程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則本案二次以楊忠璟金融卡至便利商店提領款項之犯行，亦應認被告有加重詐欺罪要件之認識，即被告許凱程亦有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及利用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罪之認識。被告許凱程辯稱不知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即與事實不符，不能採信。被告許凱程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警察、台灣銀行人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之事實，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判決認被告許凱程僅知悉並接觸共犯張哲維一人，對於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並不知情，認事未洽。

四。被告林家慷及其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林家慷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㈠、被告林家慷前曾透過綽號阿平之共犯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阿平」之上手並發給被告林家慷工作機，用來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相關事宜。而被告林家慷租用本案車輛，亦係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阿平」透過被告林家慷所持用之工作機通知被告林家慷幫忙租用本案車輛，此據被告林家慷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稱：伊當時是擔任車手職務，對方有發工作機給伊，伊依上手「阿平」的指示開伊女友的車去領錢，伊在本案租賃本案車輛，也是「阿平」透過工作機叫伊去租的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核與證人呂明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約好要去取車當天才知道是被告林家慷去租等情（見原審卷第69頁）大致相符。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平」以工作機通知被告林家慷幫忙租車，顯然是詐欺集團工作上之事宜，即與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有關，被告林家慷辯稱對此沒有任何認知，不能採信。

㈡、被告林家慷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確實有去租車，是詐欺集團成員叫伊去租的，不知道他們租車做何用途，只有說是證

人呂明俊沒有駕照要伊幫忙租車，車子被不知名的人開走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至第73頁反面），核與證人呂明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有跟被告林家慷一起去租車，伊不清楚租車要做什麼，只知道不是被告林家慷要用，是同案共犯張哲維要用，也沒有聽到有人跟被告林家慷說租車要做什麼用等語（見原審卷第64頁反面至第65頁反面）相符。依被告林家慷上開供述，可知被告林家慷以自己名義承租本案車輛供他人使用，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交待。衡情，一般通常智識之人均知悉擔任詐欺集團的人頭租車，會被利用來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林家慷犯本案時已27歲，高中肄業，開白牌計程車，為有相當社會經歷之人，可認具一般之通常智識，被告林家慷對於該本案車輛極有可能被阿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來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應有所知悉。

㈢、被告林家慷於原審審理時另供稱：伊在本案租賃之本案車輛，對方沒有說要做什麼，是在通訊軟體的群組裡說的，成員均是詐欺集團的成員，除了詐欺的事跟租車的事，沒有跟對方聯絡，平常也沒有往來、私交，除了因為詐欺的事，平時也不會見面等語（見原審卷第71、72頁）。參以被告林家慷另案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因參與阿平所招攬之詐欺集團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而遭起訴乙節（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636、32003號起訴書及106年度偵字第30643號、107年度偵字第6190、8713、8961、9026號追加起訴書）（見原審卷第8至10頁，被告林家慷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林家慷對於阿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全無私交，除了知道是犯罪集團成員外，均一無所悉，無任何信任關係。被告林家慷知道對方會犯詐欺取財罪，不具信任關係。而該「阿平」之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告林家慷幫忙承租本案車輛，除了叫被告林家慷當人頭外，均未說明任何理由、用途，被告林家慷即為「阿平」等詐欺集團成員租用本案車輛，被告林家慷基於縱有人以該車輛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亦可認定。

㈣、被告林家慷另聲請傳喚證人呂明俊證明被告林家慷對本案並不知情係遭利用，惟證人呂明俊於原審證稱：伊的朋友要租車沒駕照就叫被告林家慷去租車，伊有一起去租車，伊不清楚租車要幹麻，只知道是張哲維要使用，不是伊要使用，伊因為認識車行的人，所以當聯絡人，但沒有作保，只是因為認識而介紹，伊跟被告林家慷不熟，是要租車時才知道是叫被告林家慷去租車的，伊有聽過被告林家慷叫張哲維阿兄（台語），張哲維曾帶被告林家慷去找伊聊天等語（見原審卷第64至67頁），明白證述並非證人呂明俊要使用車，證人呂明俊只是介紹人，是張哲維要用車，且被告林家慷認識張哲維，叫張哲維「阿兄」（台語），是證人呂明俊上開證述，不但無法證明被告林家慷對租車供詐欺集團使用不知情外，反可證明被告林家慷上開辯稱以為是證人呂明俊沒有駕照要租給證人呂明俊使用云云，與事實不符。且被告林家慷知道係張哲維要使用本案車輛。又對於被告林家慷是否認識張哲維，被告林家慷於原審審理時辯稱：伊記得是阿平要伊去租車的，伊不認識張哲維，從頭到尾都沒見過張哲維等情（見原審卷第71頁反面至第72頁反面），此部分亦顯然與證人呂明俊上開證述被告林家慷認識張哲維乙節矛盾，是證人呂明俊之證述，除不能作為有利被告林家慷之認定外，反徵被告林家慷之供述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不能採信。

㈤、被告林家慷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另陳稱：伊參與之詐欺集團中與伊接洽之人為阿平及另一車手頭，伊與阿平及該車手頭都是以易信通訊軟體聯繫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反面、第72頁）。另依證人呂明俊前開證述，張哲維聯繫證人呂明俊，要證人呂明俊介紹租車行租車，被告林家慷稱呼張哲維阿兄，並知悉張哲維要用車，則被告林家慷就其提供車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至少包含張哲維、阿平及另一車手頭三人以上，亦有所知悉，仍基於縱該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車輛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忙犯意，為阿平所屬之詐欺集團出名租借本案車輛，幫助其等遂

行詐欺犯行，亦堪認定。

㈥、被告林家慷之辯護人另辯護稱：卷附租車契約記載，租車期間至10月28日結束，詐欺集團成員駕駛本案車輛提領款項係10月31日，在租車期間外，被告林家慷無法掌握租車期間屆滿後發生的事情，租車期滿後，張哲維、許凱程另行起意詐欺，與被告林家慷無涉等語。查被告林家慷於受詐欺集團成員阿平指示，出名承租本案車輛時，即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果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車輛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即成立幫助加重詐欺罪，不以在本案車輛租期內為必要。林家慷辯護人辯護稱上開張哲維、許凱程提領行為，係在本案車輛租期外，與被告林家慷無涉，嫌有誤會。

㈦、綜上事證及說明，被告林家慷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及辯護，或為個人意見之詞，或與事實不符，均不足採信。被告林家慷幫助加重詐欺犯行，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說明：

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林家慷明知阿平係詐欺集團成員，且租車當時除證人呂明俊外，尚有另一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到租車行取車，又被告林家慷簽完契約後就將車子留在租車行由不詳人士開走，後上開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以犯罪事實欄二、三（二）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洪琦竣及被害人謝佩君詐取財物，致使其等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顯已既遂，而被告以自己的名義承租本案車輛並供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揭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被告林家慷所為，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許凱程事實欄三(一)部分，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事實欄三（二）部分，核犯同法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許凱程與張哲維、阿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原判決認許凱程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認事用法未洽。被告林家慷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幫忙詐欺集團成員犯如犯罪事實欄二、三（二）之犯行，分別侵害如告訴人洪琦竣及被害人謝佩君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情節較重之一罪。被告許凱程上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林家慷幫助他人遂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判決認被告許凱程所犯上開二犯行，均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被告林家慷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不能證明，認事用法均有瑕疵。檢察官以被告許凱程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審判決認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認事有誤，其上訴為有理由。被告林家慷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㈢、被告許凱程國中畢業，自由業，月入2萬多元，已婚育有一小孩，就讀小學。因張哲維積欠其7萬多元，為能取償，參與本案二次加重詐欺犯行，擔任提領款項工作，每次所得僅2萬5千元，犯罪情節並非惡劣。被告林家慷高中畢業，開白牌計程車，月薪6萬元，家中有女友，育有一小孩。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之託，出名租車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詐欺集團因其幫助詐欺所得金額共7萬5千元，犯罪情

節亦非惡劣。爰審酌被告二人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5頁反面、第105頁），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許凱程部分定其應執行刑。

㈣、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①被告許凱程因犯本案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因而各取得犯罪所得2萬5,000元，屬於被告許凱程所有，且並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許凱程有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併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宣告併執行之。②被告林家慷否認實際上有取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釋明被告林家慷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詐騙集團獲有犯罪所得對價，是被告林家慷部分，本院認無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六、公訴人以被告許凱程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係因張哲維積欠款項，偶發提領詐欺集團詐得款項抵償後，即未再持續參與張哲維集團犯行，核與106年4月19日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義之犯罪組織有間，不論以組織條例之罪，並無不合。被告許凱程不成立參與犯罪犯罪組織之罪，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　忠　文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趙　春　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